

证券代码：002811

证券简称：亚泰国际

公告编号：2020-035

债券代码：128066

债券简称：亚泰转债

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亚泰国际”）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的议案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亚泰国际母公司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113,264,815.39元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按2019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1,326,481.54元，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400,419,876.28元，减去2019年度实施的2018年度现金分红36,000,000.00元，本年度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466,358,210.13元。

同意公司以未来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元（含税），暂以2019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80,002,965股为基数测算，预计分配利润54,000,889.50元。本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预计占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40.52%，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。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每10股转增5股，送红股0股。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转增金额未超过2019年度报告期末“资本公积—股本溢价”的余额。

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，公司总股本由于增发新股、可转债转股、股权激

励行权、股权激励回购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总额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实施权益分派相关事宜。

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19-2021年）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、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。公司现金分红水平与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。

二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发展实际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通过该分配预案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留存的未分配利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及稳定发展，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和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该预案，并提请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27日